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0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補助計畫

壹、依據：110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臺中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三、承辦單位：召開審查會議擇定優良執行單位

參、辦理日期：預計 110 年 9 月底前辦理完成，執行單位應視機關實際需求配合辦理。

肆、辦理地點：本市都會區及和平區。

伍、計畫目標：

- 一、推展家庭重視親職教育、增進親子間溝通方法，協助父母、祖父母扮演陪伴角色、引導子女養成良好行為規範與閱讀能力。
- 二、加強原住民族青年及青少年對於性教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法及性別主流化等觀念，積極場導兩性平權等社會觀。
- 三、積極推動原住民人權及法治教育之宣導及相關教育活動，加強族人法治觀念。
- 四、培育並加強國民對於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環境保護之意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
- 五、提升新住民在台生活適應能力以及教養子女之知能。

陸、受補助單位辦理項目：

- 一、辦理各項課程招生相關事宜、租用適宜課程場地，並依課程性質邀請具備相關專業講師教授相關課程。
- 二、籌組課堂訪視團及辦理課程巡堂與輔導，並針對每一課程撰寫輔導紀錄及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輔導紀錄格式須附於計畫書）。

- 三、製作及完成課程滿意度調查表（滿意度調查表格式須附於計畫書），並將統計成果及分析載錄於成果報告書。
- 四、完成至少 100 份家庭教育需求調查（如附件），並分析調查結果，並將結果及分析載錄於成果報告書。
- 五、製作成果報告書 1 式 6 份（含電子檔），並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函送本會。
- 六、各項課程倘若因氣候、疫情等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無法辦理，本會得以主動要求執行單位延期辦理，執行單位應依機關需求予以配合。
- 七、辦理場地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額度如下：
- （一）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300 萬元。
 - （二）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3,000 萬元。
 -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300 萬元。
 - （四）保險期最高累積責任 4,800 萬元。
- 八、申請單位依照實際需求編列經費概算表。
- 九、辦理下列相關課程及內容如下：

（一）培訓 20 名原住民親職教育種子教師：

場次	課程名稱 (內容摘要)	辦理 時數	參加 人數	辦理 地區
1	1. 活動名稱： 原鄉原住民族親職教育種子師資培訓。 2. 內容摘要： 邀集大專畢業原住民青年、原住民族退休校長、主任、教師、公務員、神職人員、社工人員等參加親職教育訓練。	12 小時	10 人	和平區
2	1. 活動名稱： 都市原住民族親職教育種子師資培訓。 2. 內容摘要： 邀集大專畢業原住民青年、原住民族退休校長、主任、教師、公務員、神職人員、社工人員等參加親職教育訓練。	12 小時	10 人	都會區
合	計	24 小時	20 人	

(二) 兒童家庭與親職教育、性平教育、人權與法制教育、環境教育：

場次	課程名稱 (內容摘要)	辦理 時數	參加 人數	辦理 地區
1	1. 活動名稱:原鄉兒童文化教育體驗營。 2. 內容摘要: (1) <u>文化教育</u>-認識自己的文化(3 小時)。 (2) <u>家庭與親職教育</u>-談原住民族家庭觀、社會文化特質、情緒教育(3 小時)。 (3) <u>性平教育</u>-原住民性別平等教育(2 小時)。 (4) <u>人權與法制教育</u>-原住民族權利義務、人權及法制教育(1 小時)。 (5) <u>環境教育</u>-部落生態導覽或其他環境教育課程(3 小時)。	1. 每場 12 小時 2. 計 2 場次	每場 30 至 50 人	和平區
2	1. 活動名稱:都會兒童文化教育體驗營。 2. 內容摘要: (1) <u>文化教育</u>-認識自己的文化(3 小時)。 (2) <u>家庭與親職教育</u>-談原住民族家庭觀、社會文化特質、情緒教育(3 小時)。 (3) <u>性平教育</u>-原住民性別平等教育(2 小時)。 (4) <u>人權與法制教育</u>-原住民族權利義務、人權及法制教育(1 小時)。 (5) <u>環境教育</u>-部落生態導覽或其他環境教育課程(3 小時)。	1. 每場 12 小時 2. 計 2 場次	每場 30 至 50 人	都會區
	1. 活動名稱:原鄉學齡前親子教育課程。 2. 內容摘要: (1) <u>家庭與親職教育</u>-談原住民族家庭觀、社會文化特、情緒教育(3 小時)。 (2) <u>家庭與親職教育</u>-親子互動(3 小時)。 (3) <u>性平教育</u>-了解孩子的天性，尊重性別之差異(3 小時)。 (4) <u>人權與法制教育</u>-體驗人權法治及生活法律講座(3 小時)。	12 小時	30 至 50 人	和平區
	1. 活動名稱:都會學齡前親子教育課程。 2. 內容摘要: (1) <u>家庭與親職教育</u>-談原住民族家庭觀、社會文化特質、情緒教育(3 小時)。	12 小時	30 至 50 人	都會區

	(2) <u>家庭與親職教育</u> -親子互動(3 小時)。 (3) <u>性平教育</u> -了解孩子的天性，尊重性別之差異(3 小時)。 (4) <u>人權與法制教育</u> -體驗人權法治及生活法律講座(3 小時)。			
合	計	72 小時	180 至 300 人	

(三) 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家庭與親職教育、性平教育、人權與法制教育、環境教育：

場次	課程名稱 (內容摘要)	辦理 時數	參加 人數	辦理 地區
1	1. 活動名稱: 原鄉青少年文化教育體驗營。 2. 內容摘要: (1) <u>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u> -邀請原住民青少年認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活動，增進族人自信和肯定(6 小時)。 (2) <u>家庭與親職教育</u> -談原住民族家庭觀、社會文化特質、情緒教育(3 小時)。 (3) <u>性平教育</u> -針對原住民女性概況、家庭暴力、性別平等與原住民族文化的衝突等性別議題(3 小時)。 (4) <u>人權與法制教育</u> -體驗人權法治課程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祭儀與現法令衝突研討(3 小時)。 (5) <u>原住民青少年職涯探索活動</u> (3 小時)。 (6) <u>環境教育</u> -部落生態導覽及其他環境教育課程(6 小時)。	1. 每場 24 小時 2. 辦理 2 場 3. 合計 48 小時	每場 50 人至 60 人	和平區
2	1. 活動名稱: 都會青少年文化教育體驗營。 2. 內容摘要: (1) <u>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u> -邀請原住民青少年認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活動，增進族人自信和肯定(6 小時)。 (2) <u>家庭與親職教育</u> -談原住民族家庭觀、社會文化特質、情緒教育(3 小時)。 (3) <u>性平教育</u> -針對原住民女性概況、家庭暴力、性別平等與原住民族文化的衝突等性別議題(3 小時)。	1. 每場 24 小時 2. 辦理 2 場 3. 合計 48 小時	每場 50 人至 60 人	都會區

	(4) <u>人權與法制教育</u> -體驗人權法治課程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祭儀與現法令衝突研討(3 小時)。 (5) <u>原住民青少年職涯探索活動</u> (3 小時)。 (6) <u>環境教育</u> -部落生態導覽及其他環境教育課程(6 小時)。			
合	計	96 小時	200 至 240 人	

(四) 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

場次	課程名稱 (內容摘要)	辦理 時數	參加 人數	辦理 地區
1	1. 活動名稱 :新住民配偶生活分享暨社會福利資源及就業安全宣導。 2. 內容摘要 :以活動方式討論親職教育、子女教養等議題。	4 小時	20 人	和平區
2	1. 活動名稱 :新住民配偶生活分享暨社會福利資源及就業安全宣導。 2. 內容摘要 :以活動方式討論親職教育、子女教養等議題。	4 小時	20 人	都會區
合	計	8 小時	40	

柒、申請方式：

一、應備文件：申請單位應撰寫執行計畫書1式6份，年度執行計畫應包含下列資料，並依序裝訂成冊：

(一)計畫申請表。

(二)計畫書(含課程安排地點及日期、授課講師簡介、報名方式、上課簽到表格、招生文宣樣式、家庭教育需求調查表、活動滿意度調查表、巡堂輔導紀錄表格式、執行人員名冊(工作人員))。

(三)經費概算表。

(四)依法登記之人民團體立案證明文件、負責人當選證書及組織章程影本。

二、申請時間：辦理單位應於110年6月25日前向本會提報申請計畫1式6份(計畫格式如附件1)。

捌、審查程序及原則：

一、審查方式及標準：

(一)由本會組成評審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並請申請單位簡報，申請單位簡報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現場答詢時間(不含委員

詢問時間)以8分鐘為原則。時間終止前一分鐘按一短鈴，終止後按一長鈴。

(二) 採序位法，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申請單位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之申請單位為本計畫之執行單位。

(三) 如有2家(含)以上申請單位之序位合計值相同時，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本計畫之執行單位。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二、審查項目及配分

(一) 計畫書內容執行之可行性：15分。

(二) 教學及師資安排之適當性：25分。

(三) 規劃上課地點之交通便利性：15分。

(四) 與在地團體合作程度：15分。

(五) 承辦經驗及服務團隊專業性：15分。

(六) 經費編列合理性：10分。

(七) 申請單位簡報及詢答：5分。

玖、經費撥付及核銷：

一、第一期款：辦理單位於 110 年7月 20日前檢具領據、核定計畫書及本會核定公文，撥付補助經費50%。

二、第二期款：辦理單位於 110 年12月 15日前支出原始憑證、經費結報明細表、經費分攤表各1份及成果報告書1式3份(成果報告書含工作人員及學員簽到表、每一區每一課程至少4張活動照片、家庭教育需求調查及統計表(含結果統計分析)、活動滿意度調查表(含統計分析)、巡堂輔導紀錄(含未來發展建議)、參加學員性別)，送本會辦理核銷，並撥付補助經費50%。

拾、注意事項：請各申請單位務必填寫申請表並裝訂於計畫封面(附件 1)

內容務必以雙面、黑白列印，並以釘書機、長尾夾裝訂，毋須另外膠裝或以黏邊條黏於側邊。

拾壹、補助金額及經費來源：

一、補助金額：最高補助新台幣80萬元整。

二、經費來源：由本會110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拾貳、預期效益：

一、量化效益：

- (一)完成本市家庭教育需求統計調查預計 100 份。
- (二)辦理家庭與親職教育主題系列活動，至少舉辦 2 次研習及 6 場次活動或講座，預計培訓 20 名種子師資，受益原住民家長及學生人數至少 300 人以上。
- (三)辦理青少年及青少女與性別教育等主題系列活動，至少舉辦 6 場次活動或講座，預計受益人數達 300 人以上。
- (四)辦理人權與法治教育主題系列活動，至少舉辦 6 場次活動或講座，預計受益人數達 300 人次以上。
- (五)辦理環境教育主題系列活動，至少舉辦 6 場次活動或講座，預計受益人數 300 人次以上。
- (六)辦理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至少舉辦 2 場次（每場次 4 小時）活動或講座，並鼓勵家屬共同參與。

二、質的效益：

- (一)推展家庭重視親職教育，增進親子間溝通方法，協助父母、祖父母扮演陪伴角色，導引子女養成良好行為規範與閱讀能力。
- (二)加強原住民族青少年及青少女對於性教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法及性別主流化等觀念，積極倡導兩性平權等社會觀。
- (三)積極推動原住民人權及法治教育之宣導及相關教育活動，加強族人法治觀念。
- (四)培育並加強國民對於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環境保護之意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
- (五)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以及教養子女之知能。

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亦同。

拾肆、附件：

- 一、計畫申請表
- 二、計畫書格式
- 三、需求調查表
- 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0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補助計畫					
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申請單位				地 址	
負責人	職稱		業務聯絡 人 及 電話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 期 間	
計畫內 容概要					
預期效益					
計畫 總經費					
申請單位 自籌款					
申請本計畫 補助經費					
檢附： ☐ 計畫書(內容含課程安排地點及日期、授課講師簡介、報名方式、上課簽到表格、招生文宣樣式、家庭教育需求調查表、活動滿意度調查表、巡堂輔導紀錄表格式、執行人員名冊(工作人員、經費概算表) ☐ 其他相關文件(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明書、組織章程)					
(負責人簽章) (申請單位戳記)					

110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

執行計畫

壹、依據：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臺中市政府

肆、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伍、執行單位：○○○○○○○○（全銜）

陸、辦理地點(區域)：和平區及都會區

柒、辦理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捌、計畫辦理項目：（請參考補助計畫陸、受補助單位辦理項目之撰寫）

玖、預期效益：

拾、經費概算表：（經費編列由申請單位依據實際需求與以編列）

拾壹、附件：

- 一、立案證明影本
- 二、負責人當選證明影本
- 三、組織章程影本

家庭教育需求調查表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為檢視原鄉家庭教育之需求，辦理轄區內家庭教育需求調查與統計，以落實未來家庭教育計畫推動之依據。這份問卷是為了瞭解您對原鄉家庭教育的需求程度及相關意見而設計的，請您撥冗填寫這份問卷，您的意見非常寶貴，將作為未來推動家庭教育工作的基礎。對於您所填寫的每一項資料，本會將予以保密，不會影響到您任何的權益。

原住民族委員會 關心您

壹、**基本資料**：下列問題希望能瞭解您的個人基本資料，請您依據個人實際情況回答，並在空格內打「✓」或在欄位內寫下您的回答。

1. 性別：☐男 ☐女
2. 年齡 ☐15 歲以下 ☐16~20 歲 ☐21~25 歲 ☐26~30 歲 ☐31~35 歲
☐36~40 歲 ☐41~45 歲 ☐46~50 歲 ☐51~55 歲 ☐56~60 歲
☐61~65 歲 ☐65 歲以上
3. 族群：☐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魯凱族 ☐鄒族 ☐賽夏族 ☐雅美族(達悟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富族 ☐西拉雅族
☐其他_____（請說明）
4. 教育程度：☐未受過正式學校教育 ☐國小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其他_____（請說明）
5. 目前職業：
無：☐退休 ☐家管 ☐學生 ☐待業中 ☐其他_____（請說明）
有：☐軍警 ☐公教 ☐工業 ☐商業 ☐農業 ☐服務業 ☐自由業
☐其他_____（請說明）
6. 婚姻狀況：☐未婚 ☐已婚 ☐離婚 ☐喪偶

7. 您平日使用電腦嗎？☐有 ☐沒有

8. 您常用網路社群/通訊軟體：

☐Facebook 臉書 ☐LINE ID ☐其他_____（請說明）

貳、參與動機

1. 過去是否曾參與家庭教育課程：☐是（_____次） ☐否

2. 是否有意願參與家庭教育相關活動：☐是 ☐否

3. 何種傳播管道您比較容易得知訊息？（可複選）

☐電視媒體（電視走馬燈、報紙） ☐網際網路（網站、臉書、LINE）

☐招生簡章、DM ☐同事、親友告知 ☐經由教會或民間團體告知

☐其他_____（請說明）

4. 就您而言，您會想參加學習活動的原因？（可複選）

☐家人或朋友邀約來陪伴學習 ☐改善自己的人際關係/結交新朋友

☐充實自己的知識和教養 ☐培養第二專長

☐提升工作上所需的知能 ☐提升個人參與社區公共事務的知能

☐沒有特定目的，來打發時間 ☐提升服務他人、幫助他人的能力

☐其他_____（請說明）

5. 哪些因素是影響您學習的原因？

☐上課時間 ☐上課費用 ☐上課地點 ☐課程內容 ☐交通

☐師資 ☐興趣 ☐同伴 ☐學習氣氛 ☐其他_____（請說明）

6. 每星期您願意花多少時間學習？

☐1 小時 ☐2 小時 ☐3 小時 ☐4-5 小時 ☐6-7 小時 ☐8 小時以上

7. 您參加活動通常找誰同行？

☐家人 ☐朋友 ☐同事 ☐單獨參與 ☐其他_____（請說明）

8. 若規劃辦理課程或活動，您認為適當的舉辦時間是：（可複選）

平日：☐上午 ☐下午 ☐晚上

週六：☐上午 ☐下午 ☐晚上

週日：☐上午 ☐下午 ☐晚上

其他_____（請說明）

9. 若在貴區域舉辦學習活動，您認為適合的地點是？（請排列優先順序）

請就下列選項排序：☐→☐→☐→☐→☐→☐

- (1) 鄰近中、小學 (2) 社區活動中心 (3) 基金會或社團
(4) 圖書館 (5) 教會 (6) 其他_____ (請說明)

10. 就您個人而言，您較喜歡哪一種教學/學習方式？(請排列優先順序)

請就下列選項排序：☐→☐→☐→☐→☐→☐

- (1) 聽演講 (2) 上課研習(學校課程) (3) 團體(如讀書會) 學習
(4) 旅遊學習(包括參觀學習) (5) 透過網路學習 (6) 操作課程
(7) 其他_____ (請說明)

參、**課程學習**：您希望家庭教育開設哪些範圍之課程？(可複選)

1. ☐ **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包括父母(含單親)角色與職責、態度與責任、親子溝通與調適子女教育等)
2. ☐ **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子女或晚輩對於父母或其它長輩應有的態度)
3. ☐ **性別教育**：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有關兩性生理、心理、情緒、社會及倫理等層面之知識，包括生理發育、性別角色、異性相處、兩性間親密人際關係相處之道等課題)
4. ☐ **婚姻教育**：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包括婚前教育、新婚調適與家庭計畫、夫妻溝通、婚姻衝突與危機處理等之態度及責任、性教育、優生保健教育)
5. ☐ **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 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家庭生活知能之教育活動。
6. ☐ **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與關懷之教育活動(包括孝親事長、愛子慈幼、兄友弟恭、姻親關係的經營)
7. ☐ **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 及尊重的教育活動。
8. ☐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指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家庭各類資源及管理，如家庭財務計畫之擬訂、時間管理、福利資源運用等)

《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
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